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容容：本院受理原告程建生与被告蔡容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62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1、蔡容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程建生支付货款1090元。2、蔡容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程建生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30.9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蔡容容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6月08日)

